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營業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0樓

電話：(02)23937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8~7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8, 74~75		二七~二八、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1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發函詢證，藉以抽查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7,493,6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45%，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基於民國 113 年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603,477,297 仟元及 672,238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27,242 仟元及 940,250 仟元；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3,008)仟元及(136,473)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088,053	3	\$ 872,2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21,41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109	-	49,8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46,651	1	486,4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146,767	1	192,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311,283	1	11,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99	-	1,6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98,513	2	978,518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710,998	2	672,0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145,981	-	137,4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1,968</u>	<u>10</u>	<u>3,423,297</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537,882	7	2,265,50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2,045,339	57	20,943,694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730,410	17	7,479,61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5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908,387	7	2,912,770	8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3,07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655,875	2	654,7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1,776	-	198,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2,740</u>	<u>90</u>	<u>34,456,329</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38,804,708</u>	<u>100</u>	<u>\$ 37,879,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8,205,119	21	\$ 8,874,16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47,337	2	847,097	2
2150	應付票據	-	-	1,280	-
2170	應付帳款	472,727	1	406,2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7,484	1	219,8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1,5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307,200	1	334,7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43	-	43,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8,710</u>	<u>26</u>	<u>10,728,89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6,385,600	17	5,112,800	1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81,231	-	213,5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66,019	2	866,019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70	-	1,8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4,720</u>	<u>19</u>	<u>6,194,20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7,513,430</u>	<u>45</u>	<u>16,923,098</u>	<u>45</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59,057	44	16,859,057	44
3200	資本公積	1,712,237	4	1,712,77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491	1	949,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7,366	5	1,937,3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28	1	(411,573)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96)	-	(108,19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0,151	3	1,153,089	3
3500	庫藏股票	(1,135,056)	(3)	(1,135,056)	(3)
3XXX	權益總計	<u>21,291,278</u>	<u>55</u>	<u>20,956,52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04,708</u>	<u>100</u>	<u>\$ 37,879,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諄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5,681,459	100	\$ 5,843,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二九）	(6,779,181)	(119)	(7,766,133)	(133)
5900	營業毛損	(1,097,722)	(19)	(1,922,387)	(3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2,090)	-	(17,26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27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1,099,785)	(19)	(1,939,628)	(3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二 四）				
6100	推銷費用	(186,493)	(3)	(222,96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472)	(3)	(117,9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9	1	21,9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946)	(5)	(318,937)	(6)
6900	營業損失	(1,371,731)	(24)	(2,258,56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866,128	33	1,560,252	2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16,284	-	15,25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6,296	2	52,1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四及二九)	\$ 49,324	1	\$ 35,294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312	1	7,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2,925	-	37,10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	(9,338)	-
7673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30,152)	(6)	(727,079)	(13)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四)	(334,719)	(6)	(299,4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9,250</u>	<u>25</u>	<u>671,604</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7,519	1	(1,586,961)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u>	<u>-</u>	(19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7,521</u>	<u>1</u>	(1,587,151)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5,426)	-	(14,6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078	5	17,4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6,943	6	358,02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 1,085	-	\$ 2,925	-
8310		<u>649,680</u>	<u>11</u>	<u>363,786</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699	2	(11,6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431,582</u>)	(<u>8</u>)	<u>240,099</u>	<u>4</u>
8360		(<u>341,883</u>)	(<u>6</u>)	<u>228,442</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07,797</u>	<u>5</u>	<u>592,228</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318</u>	<u>6</u>	(<u>\$ 994,923</u>)	(<u>1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2</u>		(<u>\$ 1.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62,097	\$ 1,715,804	\$ 949,064	\$ 1,934,645	\$ 910,638	(\$ 96,538)	\$ 816,865	(\$ 1,136,802)	\$ 21,955,773
B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1	(2,721)	-	-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1,587,151)	-	-	-	(1,587,151)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65)	(11,657)	631,650	-	592,228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4,916)	(11,657)	631,650	-	(994,923)
L3	庫藏股註銷	(3,040)	1,294	-	-	-	-	-	1,74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22)	-	-	-	-	-	-	(4,3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95,426	-	(295,426)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59,057	1,712,776	949,064	1,937,366	(411,573)	(108,195)	1,153,089	(1,135,056)	20,956,528
B1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11,573)	-	411,573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7,521	-	-	-	27,52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4	89,699	209,154	-	307,797
D5	113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65	89,699	209,154	-	335,3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9)	-	-	(29)	-	-	-	(5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22,092	-	(122,092)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59,057	\$ 1,712,237	\$ 537,491	\$ 1,937,366	\$ 158,528	(\$ 18,496)	\$ 1,240,151	(\$ 1,135,056)	\$ 21,291,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519	(\$ 1,586,9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501	578,068
A20200	攤銷費用	36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9)	(21,98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090	17,26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7)	(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25)	(37,108)
A20900	財務成本	334,719	299,412
A21200	利息收入	(16,284)	(15,253)
A21300	股利收入	(96,296)	(52,1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6,128)	(1,560,2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9,3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152	727,0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4,710)	(77,7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28	159,208
A31180	應收款項	118,239	476,290
A31200	存 貨	154,715	368,414
A31230	預付款項	(36,960)	56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05)	7,253
A32180	應付款項	49,875	(418,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50)	8,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759)	(3,837)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789,413)	(562,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06	15,3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5,498	422,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722)	(297,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	(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360)	(423,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8)	(\$ 8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40,2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7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4)	(112,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20,368
B0430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300,00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24)	(89,81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6,527	(151,025)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763)	2,4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812)	9,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6,5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9,04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24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60,000	3,0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4,700)	(4,620,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5)	(5,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943	(235,1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5,771	(649,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282	1,521,4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053	\$ 872,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 44 年 5 月 11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 52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859,057 仟元。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

1. 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5. 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6. 經營超級市場買賣、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類調味品等。
7. 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予能源用戶）。
8. 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9. 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10. 加油站業。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營建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存貨以實際投入成本為列帳基礎，待售房屋及待售土地採分批加權平均建坪比率法分攤成本，年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與被投資公司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

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沖銷「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調整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出租項目均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為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	\$ 4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87,646</u>	<u>871,875</u>
	<u>\$ 1,088,053</u>	<u>\$ 872,2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10%	0%~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	\$ 12
—受益憑證	<u>-</u>	<u>21,405</u>
	<u>\$ 14</u>	<u>\$ 21,41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467,882	\$ 2,155,506
債務工具投資	<u>70,000</u>	<u>110,000</u>
	<u>\$ 2,537,882</u>	<u>\$ 2,265,50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154,655	\$ 1,872,5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4,972	275,15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8,255</u>	<u>7,767</u>
	<u>\$ 2,467,882</u>	<u>\$ 2,155,506</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340,248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6,51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96,296 仟元及 52,154 仟元，皆為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	<u>\$ 70,000</u>	<u>\$ 110,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因台中商業銀行公司強制贖回其發行之金融債，收回本金 4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70,000	\$ 110,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70,000	110,000
公允價值調整	-	-
	<u>\$ 70,000</u>	<u>\$ 110,00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 S、FITCH（惠譽）、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u>\$ 70,000</u>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u>\$ 110,000</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61,109	\$ 49,832
減：備抵損失	-	-
	<u>\$ 61,109</u>	<u>\$ 49,83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68,490	\$ 553,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767	192,139
減：備抵損失	(21,839)	(66,858)
	<u>\$ 593,418</u>	<u>\$ 678,55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 300,000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145	9,2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8	204
其 他	25,942	27,811
減：備抵損失	(25,682)	(25,682)
	<u>\$ 311,283</u>	<u>\$ 11,566</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條件 30 天，對於部分客戶未付款之餘額將計算年利率 3% 之利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通過本公司內部徵信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停止出貨或取得保證票據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由管理階層依照核決權限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

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逾	逾	計
	期	1~30天	31~60天	61~120天	超過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	0%~6%	0%	0%	
總帳面金額	\$ 534,531	\$ 92,976	\$ 48,859	\$ -	\$ -	\$ 676,3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127</u>)	(<u>3,947</u>)	(<u>2,765</u>)	-	-	(<u>21,839</u>)
攤銷後成本	<u>\$ 519,404</u>	<u>\$ 89,029</u>	<u>\$ 46,094</u>	<u>\$ -</u>	<u>\$ -</u>	<u>\$ 654,527</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逾	逾	逾	計
	期	1~30天	31~60天	61~120天	超過12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0%~20%	0%~50%	0%	0%	
總帳面金額	\$ 690,997	\$ 93,837	\$ 10,410	\$ -	\$ -	\$ 795,2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680</u>)	(<u>19,010</u>)	(<u>5,168</u>)	-	-	(<u>66,858</u>)
攤銷後成本	<u>\$ 648,317</u>	<u>\$ 74,827</u>	<u>\$ 5,242</u>	<u>\$ -</u>	<u>\$ -</u>	<u>\$ 728,386</u>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5,478	\$ 117,459
減：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u>45,019</u>)	(<u>21,981</u>)
期末餘額	<u>\$ 50,459</u>	<u>\$ 95,478</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十一、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61	\$ 98,729
製 成 品	535,829	522,195
在 製 品	80,597	127,542
原 料	208,916	201,860
物 料	<u>71,710</u>	<u>28,192</u>
	<u>\$ 898,513</u>	<u>\$ 978,518</u>

(一) 製成品存貨包括本公司產製之製成品、副產品及在途貨料，主要為高雄石化廠成品乙二醇及聚酯廠成品聚酯絲等。

- (二)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合計為 65,775 仟元，係本公司於 86 年與宏洲化學工業公司及三豐建設公司三方共同合作，投資座落於新北市三重區之荷堤合建案，於 89 年度已完工，未售出部分經評估淨變現價值為零，已全數提列備抵。
- (三)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79,181 仟元及 7,766,133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74,710 仟元及 77,781 仟元；停工損失分別為 983,905 仟元及 1,163,354 仟元。
- (四) 11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產品市場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五)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1,290 仟元及 186,000 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355,763	\$ 345,087
預付購料款	71,376	8,118
留抵稅額	<u>283,859</u>	<u>318,842</u>
	<u>\$ 710,998</u>	<u>\$ 672,04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1,218,097	\$ 20,003,444
投資關聯企業	<u>827,242</u>	<u>940,250</u>
	<u>\$ 22,045,339</u>	<u>\$ 20,943,69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493,674	\$ 16,443,07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862,092	1,784,006
非上市(櫃)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903	1,007,675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9,637	755,46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4,791</u>	<u>13,226</u>
	<u>\$ 21,218,097</u>	<u>\$ 20,003,4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4%	44%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4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3%

1. 上述比例係以個別持股比例列示。
2.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 113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經證券交易所採盤後交易方式，以每股成交價格 17.85 元出售，價款包含手續費及代扣稅款共計 177,710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21.49% 減少為 21.31%。
4. 本公司處分間接持有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5.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27,242</u>	<u>\$ 940,250</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12,606)	(\$ 137,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2)	770
綜合損失總額	<u>(\$ 113,008)</u>	<u>(\$ 136,473)</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份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926,476					\$ 2,926,476		
房屋及建築	816,078					867,758		
機器設備	2,891,225					3,566,440		
運輸設備	3,566					4,880		
辦公設備	87,807					101,0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58					13,017		
	<u>\$ 6,730,410</u>					<u>\$ 7,479,61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26,476	\$ 2,346,917	\$ 11,298,941	\$ 20,359	\$ 193,657	\$ 13,017	\$ 16,799,367	
本期增加	-	3,555	14,817	-	1,905	3,187	23,464	
本期減少	-	-	(597,286)	(3,054)	(3,016)	-	(603,356)	
重分類	-	-	-	-	5,520	(10,946)	(5,4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6,476</u>	<u>\$ 2,350,472</u>	<u>\$ 10,716,472</u>	<u>\$ 17,305</u>	<u>\$ 198,066</u>	<u>\$ 5,258</u>	<u>\$ 16,214,04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93,506	\$ 6,488,685	\$ 13,996	\$ 78,291	\$ -	\$ 7,674,478	
本期增加	-	55,235	371,316	745	9,242	-	436,538	
本期減少	-	-	(596,296)	(2,619)	(3,016)	-	(601,9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8,741</u>	<u>\$ 6,263,705</u>	<u>\$ 12,122</u>	<u>\$ 84,517</u>	<u>\$ -</u>	<u>\$ 7,509,085</u>	
累計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85,653	\$ 1,243,816	\$ 1,483	\$ 14,327	\$ -	\$ 1,645,279	
本期增加	-	-	318,566	171	11,415	-	330,152	
本期減少	-	-	(840)	(37)	-	-	(8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5,653</u>	<u>\$ 1,561,542</u>	<u>\$ 1,617</u>	<u>\$ 25,742</u>	<u>\$ -</u>	<u>\$ 1,974,554</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2,926,476</u>	<u>\$ 867,758</u>	<u>\$ 3,566,440</u>	<u>\$ 4,880</u>	<u>\$ 101,039</u>	<u>\$ 13,017</u>	<u>\$ 7,479,6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6,476</u>	<u>\$ 816,078</u>	<u>\$ 2,891,225</u>	<u>\$ 3,566</u>	<u>\$ 87,807</u>	<u>\$ 5,258</u>	<u>\$ 6,730,410</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6,476	\$ 2,346,917	\$ 11,087,478	\$ 20,486	\$ 193,928	\$ 191,789	\$ 16,767,074	
本期增加	-	-	70,737	177	1,150	40,842	112,906	
本期減少	-	-	(27,499)	(304)	(1,421)	-	(29,22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1,389)	(51,389)	
重分類	-	-	168,225	-	-	(168,22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6,476</u>	<u>\$ 2,346,917</u>	<u>\$ 11,298,941</u>	<u>\$ 20,359</u>	<u>\$ 193,657</u>	<u>\$ 13,017</u>	<u>\$ 16,799,367</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38,269	\$ 6,001,497	\$ 13,188	\$ 69,532	\$ -	\$ 7,122,486	
本期增加	-	55,237	504,587	1,097	10,097	-	571,018	
本期減少	-	-	(17,399)	(289)	(1,338)	-	(19,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3,506</u>	<u>\$ 6,488,685</u>	<u>\$ 13,996</u>	<u>\$ 78,291</u>	<u>\$ -</u>	<u>\$ 7,674,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85,653	\$ 525,924	\$ 1,174	\$ 6,309	\$ -	\$ 919,060
本期增加	-	-	718,654	324	8,101	-	727,079
本期減少	-	-	(762)	(15)	(83)	-	(8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5,653	\$ 1,243,816	\$ 1,483	\$ 14,327	\$ -	\$ 1,645,279
112年1月1日淨額	\$ 2,926,476	\$ 922,995	\$ 4,560,057	\$ 6,124	\$ 118,087	\$ 191,789	\$ 8,725,52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926,476	\$ 867,758	\$ 3,566,440	\$ 4,880	\$ 101,039	\$ 13,017	\$ 7,479,610

(一)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預期化學工業部門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30,152 仟元及 727,07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化學工業部門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所決定，主要假設包含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市場法下功能性及經濟性折損等必要調整，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20至60年
裝修工程	8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47年
運輸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30年

(三)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分別為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汽電廠之低溫廢熱回收系統工程等。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財務成本之金額為 4,874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為 2.04%~2.17%。

(五)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534	\$ 4,607
第2年	379	3,285
第3年	356	3,271
第4年	29	3,271
第5年	23	249
	<u>\$ 1,321</u>	<u>\$ 14,68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u>	<u>\$ 1,5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113年度</u> <u>\$ 1,556</u>	<u>112年度</u> <u>\$ 5,83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1,595</u>
非流動	<u>\$ -</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	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四，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6	\$ 9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45	\$ 2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52)	(\$ 6,33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市萬華 直興段土地	雲林 紡 絲 工業區土地	雲林斗六段 房 地	新北市三重 二重埔段房地	高雄小港土地	高雄小港建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5,279	\$ 34,943	\$ 18,094	\$1,591,329	\$ 390,563	\$ 45,824	\$2,936,032
本期增加	-	-	-	12,024	-	-	12,0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18,094</u>	<u>\$1,603,353</u>	<u>\$ 390,563</u>	<u>\$ 45,824</u>	<u>\$2,948,05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255	\$ -	\$ 3,913	\$ 5,168
本期增加	-	-	-	16,407	-	-	16,4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7,662</u>	<u>\$ -</u>	<u>\$ 3,913</u>	<u>\$ 21,575</u>
<u>累計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94	\$ -	\$ -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094</u>	<u>\$ -</u>	<u>\$ -</u>	<u>\$ -</u>	<u>\$ 18,094</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u>	<u>\$1,590,074</u>	<u>\$ 390,563</u>	<u>\$ 41,911</u>	<u>\$2,912,77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u>	<u>\$1,585,691</u>	<u>\$ 390,563</u>	<u>\$ 41,911</u>	<u>\$2,908,38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5,279	\$ 34,943	\$ 18,094	\$1,450,125	\$ 390,563	\$ 45,824	\$2,794,828
本期增加	-	-	-	89,815	-	-	89,81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1,389	-	-	51,3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18,094</u>	<u>\$1,591,329</u>	<u>\$ 390,563</u>	<u>\$ 45,824</u>	<u>\$2,936,03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56	\$ -	\$ 2,795	\$ 3,951
本期增加	-	-	-	99	-	1,118	1,2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255</u>	<u>\$ -</u>	<u>\$ 3,913</u>	<u>\$ 5,168</u>
<u>累計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94	\$ -	\$ -	\$ -	\$ 18,094
本期增加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094</u>	<u>\$ -</u>	<u>\$ -</u>	<u>\$ -</u>	<u>\$ 18,094</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u>	<u>\$1,448,969</u>	<u>\$ 390,563</u>	<u>\$ 43,029</u>	<u>\$2,772,78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5,279</u>	<u>\$ 34,943</u>	<u>\$ -</u>	<u>\$1,590,074</u>	<u>\$ 390,563</u>	<u>\$ 41,911</u>	<u>\$2,912,77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740	\$ 161
第 2 年	14,710	6
第 3 年	14,172	-
第 4 年	11,044	-
第 5 年	3,600	-
	<u>\$ 58,266</u>	<u>\$ 167</u>

本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2 至 29 年

(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997,019 仟元及 3,995,661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結果，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利潤率	10%~20%	10%~20%
開發期間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11%	2.00%

(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資產。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成 本	113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9,052	\$ -	\$ 159,052
本期攤銷	-	(364)	(364)
本期重分類	-	3,435	3,435
期末餘額	<u>159,052</u>	<u>3,071</u>	<u>162,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159,052	\$ -	\$ 159,052
本期提列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u>	<u>\$ 3,071</u>	<u>\$ 3,071</u>

	112年度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9,052	\$ -	\$ 159,052
本期攤銷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59,052	-	159,052
本期提列	<u>-</u>	<u>-</u>	<u>-</u>
期末餘額	<u>159,052</u>	<u>-</u>	<u>159,052</u>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十八、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139,863	\$ 136,100
存出保證金	11,615	11,715
其 他	106,279	188,001
催收款－淨額	<u>-</u>	<u>-</u>
	<u>\$ 257,757</u>	<u>\$ 335,816</u>
流 動	\$ 145,981	\$ 137,413
非 流 動	<u>111,776</u>	<u>198,403</u>
	<u>\$ 257,757</u>	<u>\$ 335,816</u>

催收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 收 款	\$ 2,938	\$ 2,938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u>(2,938)</u>	<u>(2,938)</u>
	<u>\$ -</u>	<u>\$ -</u>

(一) 受限制資產係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其他資產－其他主要為觸媒催化劑。

(三)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十。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350,000	\$ 4,8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800,000	2,915,000
購料借款	1,055,119	1,099,167
	<u>3,855,119</u>	<u>4,014,167</u>
	<u>\$ 8,205,119</u>	<u>\$ 8,874,167</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98%~2.52% 及 1.85%~2.25%。

2. 上述借款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50,000	\$ 8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63)	(2,903)
	<u>\$ 947,337</u>	<u>\$ 847,097</u>
利 率	1.50%~2.03%	1.71%~1.96%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擔保借款</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	1.99%	\$ 232,800	\$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	2.10%	175,000		175,000
聯邦銀行	台中銀行股票	2.31%	312,500		375,000
板信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及 台中銀行股票	2.06%~2.32%	1,800,000		300,000
陽信銀行	台中銀行股票	2.29%	600,000		6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 台中銀行股票	2.13%~2.18%	297,500		512,500
高雄銀行	台中銀行股票	2.20%	500,000		5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	2.24%~2.30%	1,475,000		1,52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	2.08%~2.23%	900,000		960,000
<u>無擔保借款</u>					
高雄銀行	-	2.26%	100,000		100,000
瑞穗銀行	-	2.29%~2.32%	300,000		150,000
			<u>6,692,800</u>		<u>5,447,5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7,200)	(334,700)	
			<u>\$ 6,385,600</u>	<u>\$</u>	<u>5,112,800</u>

註：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003	\$ 83,018
應付卸運費	19,949	14,246
應付修繕費	18,089	37,682
應付水電費	10,254	3,632
應付保險費	7,828	8,058
應付出口費用	6,483	4,331
應付退休金	4,789	4,823
其 他	<u>59,089</u>	<u>64,020</u>
	<u>\$ 207,484</u>	<u>\$ 219,810</u>

二一、負債準備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15	\$ 159,648
未決訴訟準備（附註三一）	<u>53,916</u>	<u>53,916</u>
	<u>\$ 81,231</u>	<u>\$ 213,564</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提撥之金額分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 17,516 仟元及 16,62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743	\$ 222,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1,428)	(63,048)
提撥短絀	27,315	159,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315</u>	<u>\$ 159,6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 229,897	(\$ 81,035)	\$ 148,8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96	-	1,996
利息費用(收入)	3,218	(1,180)	2,038
認列於損益	5,214	(1,180)	4,0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17)	(6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619	-	1,6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621	-	13,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40	(617)	14,623
雇主提撥	-	(6,274)	(6,274)
福利支付	(26,058)	26,058	-
公司帳上支付	(1,597)	-	(1,597)
112年12月31日	<u>222,696</u>	<u>(63,048)</u>	<u>159,6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5	-	1,745
利息費用(收入)	2,895	(860)	2,035
認列於損益	4,640	(860)	3,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40)	(7,54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345)	-	(4,3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11	-	17,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66	(7,540)	5,426
雇主提撥	-	(132,208)	(132,208)
福利支付	(32,228)	32,228	-
公司帳上支付	(9,331)	-	(9,331)
113年12月31日	<u>\$ 198,743</u>	<u>(\$ 171,428)</u>	<u>\$ 27,31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701</u>)	(\$ <u>4,134</u>)
減少 0.25%	<u>\$ 3,811</u>	<u>\$ 4,26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79</u>	<u>\$ 4,097</u>
減少 0.25%	(\$ <u>3,591</u>)	(\$ <u>3,9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097</u>	<u>\$ 6,2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二二、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u>\$ 1,870</u>	<u>\$ 1,824</u>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100,000</u>	<u>2,100,000</u>
額定股本	<u>\$ 21,010,000</u>	<u>\$ 21,0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85,906</u>	<u>1,685,906</u>
已發行股本	<u>\$ 16,859,057</u>	<u>\$ 16,859,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於 11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8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304 仟股，減少資本額 3,040 仟元，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皆為 16,859,057 仟元，計 1,685,906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895	\$ 589,895
受贈資產	2,129	2,129
庫藏股票交易	773,594	773,59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600	2,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u>		
權益變動數	174,817	175,356
庫藏股票交易(發放予 子公司現金股利)	169,202	169,202
	<u>\$ 1,712,237</u>	<u>\$ 1,712,77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112年度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573	-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5,85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8,183</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08,195)	(\$ 96,5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	<u>89,699</u>	(<u>11,657</u>)
期末餘額	(<u>\$ 18,496</u>)	(<u>\$ 108,19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53,089	\$ 816,86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31,582)	240,099
權益工具	640,736	391,55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122,092</u>)	(<u>295,426</u>)
期末餘額	<u>\$ 1,240,151</u>	<u>\$ 1,153,089</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庫藏股票之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合 計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1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44,226	344,226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344,226</u>	<u>344,226</u>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304	344,226	344,530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u>304</u>)	-	(<u>30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344,226</u>	<u>344,226</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44%	261,501	\$ 879,073	\$ 855,704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1,619	25,787	85,636
久津實業公司	50%	61,488	195,060	225,341
久暢公司	39%	9,618	35,136	27,602
		<u>344,226</u>	<u>\$ 1,135,056</u>	<u>\$ 1,194,283</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磐亞公司	44%	261,501	\$ 879,073	\$ 948,589
德興投資公司	100%	11,619	25,787	94,932
久津實業公司	50%	61,488	195,060	249,701
久暢公司	39%	9,618	35,136	30,586
		<u>344,226</u>	<u>\$ 1,135,056</u>	<u>\$ 1,323,808</u>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公司法第 167 條及第 179 條之規定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848	\$ 1,875
租金收入	15,519	6,765
其 他	31,957	26,654
	<u>\$ 49,324</u>	<u>\$ 35,294</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u>		
<u>益</u>		
受益憑證	<u>\$ 812</u>	<u>\$ 1,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股票	\$ 2	\$ 1
受益憑證	<u>2,111</u>	<u>35,173</u>
	<u>2,113</u>	<u>35,174</u>
	<u>\$ 2,925</u>	<u>\$ 37,108</u>

(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34,713	\$ 304,1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6</u>	<u>120</u>
	334,719	304,286
減：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附註十四）	<u>-</u>	(<u>4,874</u>)
	<u>\$ 334,719</u>	<u>\$ 299,412</u>

(四)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包含於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收帳款	(\$ 45,019)	(\$ 45,731)
其他應收款	<u>-</u>	<u>23,750</u>
	(<u>\$ 45,019</u>)	(<u>\$ 21,981</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538	\$ 571,018
投資性不動產	16,407	1,217
使用權資產	1,556	5,833
無形資產	<u>364</u>	<u>-</u>
	<u>\$ 454,865</u>	<u>\$ 578,0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600	\$ 566,249
營業費用	<u>22,901</u>	<u>11,819</u>
	<u>\$ 454,501</u>	<u>\$ 578,0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64</u>	<u>-</u>
	<u>\$ 364</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2,961	\$ 48,493	\$ 391,454
勞健保費用	36,442	6,097	42,539
董事酬金	-	5,865	5,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221</u>	<u>17,076</u>	<u>37,297</u>
	<u>399,624</u>	<u>77,531</u>	<u>477,155</u>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5,284	2,232	17,516
確定福利計畫	<u>2,956</u>	<u>824</u>	<u>3,780</u>
	<u>18,240</u>	<u>3,056</u>	<u>21,2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7,864</u>	<u>\$ 80,587</u>	<u>\$ 498,451</u>

112 年度

	<u>營 業 成 本</u>	<u>營 業 費 用</u>	<u>合 計</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1,577	\$ 53,465	\$ 395,042
勞健保費用	37,703	5,957	43,660
董事酬金	-	6,723	6,7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7,479</u>	<u>15,466</u>	<u>32,945</u>
	<u>396,759</u>	<u>81,611</u>	<u>478,370</u>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4,086	2,539	16,625
確定福利計畫	<u>3,172</u>	<u>862</u>	<u>4,034</u>
	<u>17,258</u>	<u>3,401</u>	<u>20,6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4,017</u>	<u>\$ 85,012</u>	<u>\$ 499,029</u>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91 人及 6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3 仟元及 80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70 仟元及 64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36%。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及第 40 條規定。
 - (1) 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3% 作為董事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相關辦法（包括薪資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等）辦理。
 - (1) 經理人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2) 員工薪資報酬除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並考量個人工作表現及對公司經營貢獻度，定期評估其薪資合理性。
 - (3)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5% 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前述稅前利益 5% 及 0.3% 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13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453	5.0%
董事酬勞		87	0.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0,152)</u>	<u>(\$ 727,07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2)	\$ 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u>	<u>\$ 1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7,519</u>	<u>(\$ 1,586,9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20%）	\$ 5,504	(\$ 317,3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	204
免稅所得	(55,474)	(61,4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49,857	378,5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u>	<u>\$ 1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085</u>	<u>\$ 2,92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99	\$ 1,66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18	\$ -	\$ -	\$ 18,318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7,386	(26,442)	1,085	42,029
備抵損失	39,256	-	-	39,256
其 他	38,291	-	-	38,291
	<u>186,385</u>	<u>-</u>	<u>1,085</u>	<u>161,028</u>
虧損扣抵	<u>468,405</u>	<u>26,442</u>	<u>-</u>	<u>494,847</u>
	<u>\$ 654,790</u>	<u>\$ -</u>	<u>\$ 1,085</u>	<u>\$ 655,8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18	\$ -	\$ -	\$ 18,318
存 貨	23,134	-	-	23,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461	-	2,925	67,386
備抵損失	39,256	-	-	39,256
其 他	38,291	-	-	38,291
	<u>183,460</u>	<u>-</u>	<u>2,925</u>	<u>186,385</u>
虧損扣抵	<u>468,405</u>	<u>-</u>	<u>-</u>	<u>468,405</u>
	<u>\$ 651,865</u>	<u>\$ -</u>	<u>\$ 2,925</u>	<u>\$ 654,7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66,019</u>	<u>\$ -</u>	<u>\$ -</u>	<u>\$ 866,01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314	\$ 114,3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550	7,550
虧損扣抵	<u>5,546,306</u>	<u>5,759,380</u>
	<u>\$ 5,668,170</u>	<u>\$ 5,881,24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05,260	115年
1,743,326	118年
1,474,481	119年
534,914	120年
1,666,140	121年
1,471,903	122年
<u>624,517</u>	123年
<u>\$ 8,020,54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2</u>	<u>(\$ 1.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7,521</u>	<u>(\$ 1,587,1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1,680	1,341,6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1,877</u>	<u>1,341,68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	\$ -	\$ -	\$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154,655	\$ -	\$ -	\$ 2,154,655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04,972	304,972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255	8,255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	70,000	-	70,000
	<u>\$ 2,154,669</u>	<u>\$ 70,000</u>	<u>\$ 313,227</u>	<u>\$ 2,537,89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	\$ -	\$ -	\$ 12
基金受益憑證	21,405	-	-	21,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1,872,587	-	-	1,872,587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75,152	275,152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7,767	7,767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	110,000	-	110,000
	<u>\$ 1,894,004</u>	<u>\$ 110,000</u>	<u>\$ 282,919</u>	<u>\$ 2,286,923</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282,919	\$341,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041	(58,497)
— 購買	1,267	802
— 處分	<u>-</u>	<u>(663)</u>
期末餘額	<u>\$313,227</u>	<u>\$282,919</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比率		
增加10%	(<u>\$ 13,027</u>)	(<u>\$ 11,821</u>)
減少10%	<u>\$ 13,027</u>	<u>\$ 11,821</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	\$ 21,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98,196	1,750,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67,882	2,155,506
債務工具投資	70,000	11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527,337	15,797,9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及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2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影響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1,053	\$ 16,24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9,863	\$ 136,100
— 金融負債	-	1,5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0,000	110,000
— 金融負債	15,845,256	15,168,7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7,753 仟元及 150,58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除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 仟元及 3,21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70,182 仟元及 323,3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

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113 及 112 年度內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8% 及 12%；113 及 112 年度內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6%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0,000	\$ 2,454,293	\$ 2,430,826	\$ 1,600,000	\$ -	\$ 8,205,119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550,000	-	-	-	950,000
長期借款	-	4,300	159,300	143,600	6,385,600	6,692,800
應付款項	589,969	46,069	44,173	-	-	680,211
存入保證金	-	-	-	-	1,870	1,870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0 ~ 30 天	31 ~ 90 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831,000	\$ 3,383,265	\$ 2,059,902	\$ 1,600,000	\$ -	\$ 8,874,167
應付短期票券	-	850,000	-	-	-	850,000
長期借款	-	4,300	106,800	223,600	5,112,800	5,447,500
應付款項	527,260	53,945	46,134	-	-	627,339
存入保證金	-	-	-	-	1,824	1,824
租賃負債	400	801	400	-	-	1,601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5,847,919	\$ 15,171,667
— 未動用金額	<u>4,058,184</u>	<u>4,177,831</u>
	<u>\$ 19,906,103</u>	<u>\$ 19,349,49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TCCB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波蜜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御居環球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日曜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銀行公司職工福利委 員會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與 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磐亞公司	<u>\$ 769,604</u>	<u>\$ 613,503</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銷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1~2個月，與一般客戶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2) 對磐亞公司之銷貨主要係本公司高雄廠生產之環氧乙烷及壬酚。

(3) 本公司與磐亞公司簽訂環氧乙烷、乙二醇、二乙二醇及壬酚出售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環氧乙烷出售合約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乙二醇、二乙二醇及壬酚出售合約自109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到期後重新議定。

B. 提供數量：依磐亞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本公司可視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C.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u>\$ -</u>	<u>\$ 778,5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1~2個月。

3.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華南銀行	\$ 114,846	\$ 273	\$ 55,187	\$ 309
台中銀行	<u>113,851</u>	<u>4,638</u>	<u>98,070</u>	<u>5,276</u>
	<u>\$ 228,697</u>	<u>\$ 4,911</u>	<u>\$ 153,257</u>	<u>\$ 5,585</u>

4. 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磐亞公司	\$ 146,767	\$ 192,13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510	\$ 204
關聯企業	602	-
孫 公 司	15	-
實質關係人	12	-
	<u>\$ 3,139</u>	<u>\$ 204</u>

5. 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419	\$ 19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00	\$ -	\$ 2	\$ -

7.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00,000	\$ -

本公司資金貸與南中石化工業公司為無擔保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利息為 739 仟元。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 3,194	\$ -

8.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磐亞公司	\$ 4,786	\$ 3,187
久津實業公司	2,549	-
其 他	37	37
關聯企業		
風暴國際公司	1,608	120
孫 公 司	56	-
具有控制之投資者	24	24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2,532	37
其 他	185	191
	<u>\$ 11,777</u>	<u>\$ 3,596</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9.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磐亞公司	<u>\$ 929</u>	<u>\$ 369</u>

10.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12,333	\$ 9,701
磐亞公司	8,047	8,047
日曜聯合貿易公司	2,803	-
久津實業公司	300	240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96	96
	<u>\$ 23,579</u>	<u>\$ 18,084</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對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擔任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取得之董事酬勞及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

11.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86,925	\$ 42,738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	254
	<u>\$ 86,925</u>	<u>\$ 42,99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30	\$ 16,042
退職後福利	391	380
	<u>\$ 16,321</u>	<u>\$ 16,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進口關稅擔保價款及僱用外籍勞工保證金之明細如下（以帳面價值列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139,863	\$ 136,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20	25,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9,824	8,908,885
投資性不動產	634,539	634,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863,895	2,863,895
房屋及建築	264,877	282,963
	<u>\$ 13,173,018</u>	<u>\$ 12,852,138</u>

基金及投資－普通股提供抵押擔保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48 仟股	1,148 仟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台中銀行公司	615,550 仟股	602,050 仟股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345,515 仟元及 987,501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亞東工業氣體公司簽訂氣體購買合約，合約訂有氧氣及氮氣之最低購貨量，購買價格除每月費用約 13,800 仟元外，每年 4 月會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調整，依氧氣及氮氣之購買量按合約價格計算，該購買合約期限為 240 個月，合約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 36 個月，合約若需中止，需於 24 個月前通知，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上述合約。
- (三) 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前述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本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本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縱法院審理後認為銀行得向本公司求償，亦應審酌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113 年 8 月 23 日接獲臺北地方法院函通知元大銀行撤回起訴。本件訴訟因元大銀行對本公司撤回起訴而終結。另中纖公司已就王道銀行之未決訴訟案提列負債準備 53,91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二、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 114 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 115 年 5 月繳交碳費。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238		32.79	\$ 368,444
歐 元	327		34.14	11,165
日 圓	13,553		0.21	2,8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35		30.71	\$ 541,571
歐 元	1,112		33.98	37,786
日 圓	22,575		0.22	4,907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與外幣相關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3,312 仟元及 7,3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2.90%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129,128	\$ 8,516,511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無	1	\$ 14	-	\$ 14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	無	35	-	1	-	
					<u>\$ 14</u>		<u>\$ 1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73,162	\$ 1,913,174	1	\$ 1,913,174	1,148 仟股設質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	"	無	646	31,617	1	31,617	
	台灣農林公司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久津實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7,900	158,790	1	158,790	
	高雄銀甲種特別股	"	無	1,200	26,340	3	26,340	
	高雄銀普通股	"	"	388	4,462	-	4,462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	895	20,272	-	20,272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陽信商銀公司	"	無	3,542	33,834	-	33,834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	關係企業	1,900	-	10	-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普通股	"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0,878	20,995	18	20,995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特別股	"	"	199	384	6	384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	"	無	7,193	107,892	3	107,89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持 有 之 公 司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無	2,365	\$ 139,808	-	\$ 139,808	
	永儲公司	"	"	149	2,059	-	2,059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	756	-	1	-	
	嘉新食化公司	"	"	103	-	-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	"	4,027	-	1	-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香港三豐國際公司	"	關係企業	3,250	<u>8,255</u>	18	<u>8,255</u>	
							<u>\$ 2,467,8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國內公司債</u>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7	<u>\$ 70,000</u>	-	<u>\$ 70,000</u>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769,604)	(14%)	30~60 天	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為 30 天~90 天	\$ 146,767	22%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769,604	62%	30~60 天	"	"	(146,767)	(79%)	

註：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對磐亞公司之銷售包含電、純水、蒸汽、天然瓦斯。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子公司	\$ 146,767	4.54	\$ -	-	\$ 146,767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7,552,476	\$ 7,649,576	1,175,943	21	\$ 17,493,674	\$ 8,291,863	\$ 1,776,324	615,550 仟股設質
	磐亞公司	台北市	石化業	968,472	968,472	179,259	44	1,862,092	382,007	169,613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雲林縣	石化業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	827,242	(225,212)	(112,606)	10,000 仟股設質
	德興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790,000	790,000	79,000	100	1,007,903	15,688	6,144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4,400	14,400	922	3	14,791	(7,384)	(218)	
	久津實業公司	彰化縣	製造及買賣業	195,262	195,262	38,759	47	839,637	49,873	26,871	
								<u>\$ 22,045,339</u>		<u>\$ 1,866,128</u>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波蜜食品公司	罐裝果菜汁及飲料之代工及產銷	\$ 645,000 (美元 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638,972 (美元 19,850)	\$ -	\$ -	\$ 638,972 (美元 19,850)	(\$ 15,038) (美元 468)	28% (註一)	(\$ 4,236) (美元 132) (2)C	\$ 94,581 (美元 2,885)	\$ -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業	-	係以上海波蜜食品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	-	-	-	-	28% (註二)	-	-	-
上海邦宜國際貿易公司	國際貿易	4,305 (人民幣 1,000)	"	-	-	-	-	(1,269) (人民幣 289)	28% (註二)	(365) (人民幣 82) (2)C	(257) (人民幣 57)	-
上海久津公司	數據機、個人電腦、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片、介面卡、主機板及光纖系統用器具之製造加工銷售	30,355 (美元 1,00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14,486 (美元 450)	-	-	14,486 (美元 450)	-	49% (註三)	-	-	-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製造及買賣業	470,685 (美元 15,000)	"	470,685 (美元 15,000)	-	-	470,685 (美元 15,000)	(9,607) (人民幣 2,157)	28% (註四)	(2,690) (人民幣 604) (2)C	90,633 (人民幣 20,240)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	-	893,373 (人民幣 186,329)	53,880 (人民幣 12,116)	29% (註四)	15,628 (人民幣 3,514) (2)B	288,684 (人民幣 64,4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 2,017,516 (美元 35,300 及人民幣 186,329)	\$ 2,204,953 (美元 41,400 及人民幣 186,329)	\$ 3,933,533

註一：係久津實業公司及格菱公司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二：係透過波蜜國際公司及上海波蜜食品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三：係久津實業公司及久暢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四：係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投資方式計算之綜合持股比。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依審計公報 600 號規定判斷非屬重要組成個體而執行分析性程序。

(3) 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六：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久津實業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及德興投資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七：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31.79, USD1=NT\$32.11, CNY1=NT\$4.48, CNY1=\$4.45)。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828	15.5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表二
一流動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明細表六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附註二四
用功能別彙總表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7
	週轉金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43,663
	活期存款	包括外幣 7,943 仟美元@32.79； 13,553 仟日圓@0.21；327 仟歐元 @34.14			<u>543,983</u>
					<u>\$1,088,053</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
 仟元／仟股／仟單位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單	總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	10	\$ 10	\$ 4	14.85	\$ 1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公司		<u>35</u>	10	<u>350</u>	<u>990</u>	-	<u>-</u>
		<u>36</u>		<u>\$ 360</u>	<u>\$ 994</u>		<u>\$ 14</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 公 司	貨 款	\$ 26,487
G 公 司	"	19,433
H 公 司	"	5,340
其他 (註)	"	<u>9,849</u>
		61,109
減：備抵損失		<u>-</u>
		<u>\$ 61,10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磐 亞	貨 款	<u>\$ 146,767</u>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155,493
B 公 司	"	37,746
C 公 司	"	35,530
D 公 司	"	27,336
E 公 司	"	25,271
其他（註）	"	187,114
減：備抵損失		(<u>21,839</u>)
		<u>446,651</u>
		<u>\$ 593,418</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785	\$		1,461		
製	成				607,020			535,829		
在	製				86,721			80,597		
原	料				235,127			208,916		
物	料				<u>77,150</u>			<u>71,710</u>		
					1,009,803			<u>\$ 898,513</u>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u>111,290</u>)					
					<u>\$ 898,513</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註一）	72,437	\$ 1,618,970	725	\$ 294,204	-	\$ -	73,162	\$ 1,913,174	（註一）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註二）	646	31,262	-	355	-	-	646	31,617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7,900	171,825	-	-	-	13,035	7,900	158,790	
高雄銀甲種特別股（註四）	1,200	25,380	-	960	-	-	1,200	26,34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895	25,150	-	-	-	4,878	895	20,272	
高雄銀普通股（註六）	-	-	388	4,462	-	-	388	4,46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陽信商業銀行（註七）	3,192	29,596	350	4,238	-	-	3,542	33,834	
名佳利金屬工業公司（註八）	7,193	123,716	-	-	-	15,824	7,193	107,892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普通股（註九）	10,878	22,736	-	-	-	1,741	10,878	20,995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特別股（註十）	199	416	-	-	-	32	199	384	
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十一）	2,057	96,591	308	43,217	-	-	2,365	139,808	
永儲公司（註十二）	149	2,097	-	-	-	38	149	2,059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6	-	-	-	-	-	756	-	
台灣金醇洋酒公司	1,900	-	-	-	-	-	1,900	-	
嘉新食品化纖公司	103	-	-	-	-	-	103	-	
台東企業銀行公司	4,027	-	-	-	-	-	4,027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三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註十三）	3,250	7,767	-	488	-	-	3,250	8,255	
國內上市（櫃）債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註十四）	11	110,000	-	-	4	40,000	7	70,000	
		<u>\$ 2,265,506</u>		<u>\$ 347,924</u>		<u>\$ 75,548</u>		<u>\$ 2,537,882</u>	

-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725 仟股及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4,204 仟元；另提供普通股 1,148 仟股供作質押擔保。
- 註二：本期增加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55 仟元。
- 註三：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035 仟元。
- 註四：本期增加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60 仟元。
- 註五：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878 仟元。
- 註六：本期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11 仟股；本期新增投資 377 仟股，增加成本 4,031 仟元及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31 仟元。
- 註七：本期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223 仟股因陽信商業銀行增資依比例增加 127 仟股及繳納股款 1,267 仟元及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71 仟元。
- 註八：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824 仟元。
- 註九：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741 仟元。
- 註十：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 仟元。
- 註十一：本期增加數係獲配股票股利 308 仟股及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3,217 仟元。
- 註十二：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8 仟元。
- 註十三：本期增加數係依公允價值衡量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88 仟元。
- 註十四：本期減少數係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仟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子公司(未)已實現毛利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1,123,052	\$ 16,443,070	62,891	\$ 132,120	(10,000)	(\$ 857,840)	\$ 1,776,324	\$ -	1,175,943	21	\$ 17,493,674	\$ 22,048,940
磐亞公司	168,318	1,784,006	10,941	16,324	-	(105,788)	169,613	(2,063)	179,259	44	1,862,092	2,482,731
南中石化工業公司	100,000	940,250	-	-	-	(402)	(112,606)	-	100,000	50	827,242	827,242
德興投資公司	79,000	1,007,675	-	78,449	-	(84,365)	6,144	-	79,000	100	1,007,903	1,007,903
久津實業公司	38,759	755,467	-	71,403	-	(14,104)	26,871	-	38,759	47	839,637	839,63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22	<u>13,226</u>	-	<u>1,783</u>	-	<u>-</u>	<u>(218)</u>	<u>-</u>	922	3	<u>14,791</u>	<u>14,791</u>
		<u>\$ 20,943,694</u>		<u>\$ 300,079</u>		<u>(\$1,062,499)</u>	<u>\$ 1,866,128</u>	<u>(\$ 2,063)</u>			<u>\$ 22,045,339</u>	<u>\$ 27,221,244</u>

註一：市價係指 113 年 12 月之期末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 300,079 仟元，係本期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73,832 仟股、因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利益調整增列保留盈餘 122,092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4,601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87 仟元及依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9,699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 1,062,499 仟元，係因中纖公司出售台中商業銀行 10,000 仟股予磐亞公司，產生價款 177,710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4,617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2 仟元、依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資本公積 539 仟元及保留盈餘 29 仟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89,202 仟元所致。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 300,000	113.12.27~114.12.27	2.26	\$ 300,000	王貴賢
安泰銀行	150,000	113.03.31~114.03.31	2.32	300,000	王貴賢
新光銀行	100,000	113.07.03~114.07.03	2.17	100,000	王貴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450,000	113.12.27~114.12.27	2.18	1,450,000	王貴賢
彰化銀行	300,000	113.06.07~114.05.31	2.09	300,000	王貴賢
兆豐銀行	300,000	113.07.16~114.07.15	2.24	300,000	王貴賢
遠東銀行	100,000	113.09.16~114.09.16	2.01	100,000	王貴賢
國泰銀行	100,000	113.11.12~114.11.12	2.26	100,000	王貴賢
	<u>2,800,000</u>			<u>2,950,000</u>	
抵押借款					
中信銀行	360,000	113.06.30~114.06.30	2.47	360,000	台中商銀股票 48,000 仟股
國泰銀行	300,000	113.11.12~114.11.12	2.01	300,000	台中商銀股票 32,500 仟股
凱基銀行	140,000	113.05.20~114.05.20	2.24	200,000	台中商銀股票 22,700 仟股
台北富邦銀行	850,000	113.08.09~114.08.09	2.48~2.52	1,050,000	台中商銀股票 149,000 仟股
聯邦銀行	400,000	113.12.04~114.12.04	2.35	400,000	台中商銀股票 97,000 仟股
合作金庫銀行	1,500,000	113.08.29~114.07.29	1.98	1,500,000	高雄市大社區三奶壇段土地 1084、1084-2、1084-3 第一順位，建物 149、151-153、941、1000-1、1000-3~1000-6、1000-15~1000-40、1000-47 建號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0	113.05.22~114.05.22	2.19	300,000	南中石化股票 10,000 仟股、華南金控股票 1,148 仟股、定存單 68,000 仟元
第一銀行	500,000	113.03.08~114.03.08	2.09~2.12	500,000	王貴賢、質押定存 10,000 仟元
	<u>4,350,000</u>			<u>4,610,000</u>	
購料借款					
臺灣銀行	211,695	113.06.27~114.06.27	2.13~2.14	900,000	王貴賢
臺灣土地銀行	175,728	113.05.22~114.05.22	2.19	1,000,000	南中石化股票 10,000 仟股、華南金控股票 1,148 仟股、定存單 68,000 仟元
彰化銀行	95,994	113.06.07~114.05.31	2.09	800,000	王貴賢
第一銀行	173,610	113.03.08~114.03.08	2.09	1,200,000	王貴賢、質押定存 10,000 仟元
合作金庫銀行	364,676	113.08.29~114.07.29	1.98	500,000	王貴賢
新光銀行	33,416	113.07.03~114.07.03	2.21	300,000	王貴賢
	<u>1,055,119</u>			<u>4,700,000</u>	
	<u>\$ 8,205,119</u>			<u>\$ 12,260,000</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45,810
乙 公 司	"	29,193
丙 公 司	"	25,883
其他(註)	"	<u>371,841</u>
		<u>\$ 472,727</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以 上 到 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2.12.28~117.12.28	1.99	\$ 17,200	\$ 215,600	\$ 232,800	台北總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
新光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1.06.09~116.06.09	2.24~2.30	50,000	1,425,000	1,475,000	高雄大社 1085-13~14、1085-17~19、1085-21~22.1085-36 等 8 筆土地及 17 筆建築物
合作金庫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1.03.07~116.11.11	2.23	20,000	480,000	500,000	高雄大社 1084-1、1085、1085-26~28.1085-35 等 6 筆土地及 10 筆建築物
合作金庫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1.09.13~114.09.13	2.08	-	400,000	400,000	與上述合作金庫銀行共用擔保品
聯邦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1.05.25~116.05.25	2.31	125,000	187,500	312,5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97,000 仟股
上海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1.04.08~114.04.08	2.13	50,000	-	5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55,550 仟股
上海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09.05.25~119.05.25	2.18	15,000	232,500	247,500	高雄小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土地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2.06.21~115.06.21	2.10	-	175,000	175,000	台北總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
陽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3.08.30~115.08.30	2.29	-	600,000	6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95,000 仟股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3.03.27~118.03.27	2.32	30,000	670,000	7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及神農街之土地及建築物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3.07.19~116.07.19	2.32	-	400,000	4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及神農街之土地及建築物
板信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3.11.15~116.11.15	2.06~2.32	-	700,000	700,000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一段之土地及建築物、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48,000 仟股
高雄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附註十九)	112.12.22~114.12.22	2.26	-	100,000	100,000	信用額度
高雄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附註十九)	113.04.19~116.04.19	2.20	-	500,000	500,000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股票 67,800 仟股
瑞穗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附註十九)	113.04.20~115.04.20	2.29~2.32	-	300,000	300,000	信用額度
				<u>\$ 307,200</u>	<u>\$ 6,385,600</u>	<u>\$ 6,692,800</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乙 二 醇	\$ 1,630,533
壬 酚	850,832
加工絲 (DTY)	715,896
半延伸絲 (POY)	808,618
環氧乙烷 (EO)	551,455
CHIP	411,159
全延伸絲 (SDY)	425,906
電	135,497
其他 (註)	<u>159,874</u>
減：銷貨退回	(309)
銷貨折讓	<u>(8,002)</u>
	<u>\$ 5,681,459</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 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274,646
加：本期進料	4,302,217
減：出售原物料	(1,803)
期末原物料	(312,277)
轉列其他科目	(68,131)
直接原料耗用	4,194,652
直接人工	142,046
製造費用	1,305,768
製造成本	5,642,466
加：期初在製品	141,452
備品轉入	2,755
其他	9
減：期末在製品	(86,721)
製成品成本	5,699,961
加：期初製成品	626,794
本期進貨	1,053,110
減：期末製成品	(607,020)
轉列其他科目	(38,59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6,734,24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21,626
減：期末商品	(3,78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17,8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4,710)
原物料直接出售	1,803
	<u>\$ 6,779,181</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出口費用				\$	90,278
運	費				66,987
員工福利費用					22,126
其他（註）					<u>7,102</u>
					<u>\$ 186,49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58,461
折	舊				22,901
其他（註）					<u>49,110</u>
					<u>\$ 130,472</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合計金額 5%者彙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91 號

會員姓名： (1) 劉書琳
 (2) 王攀發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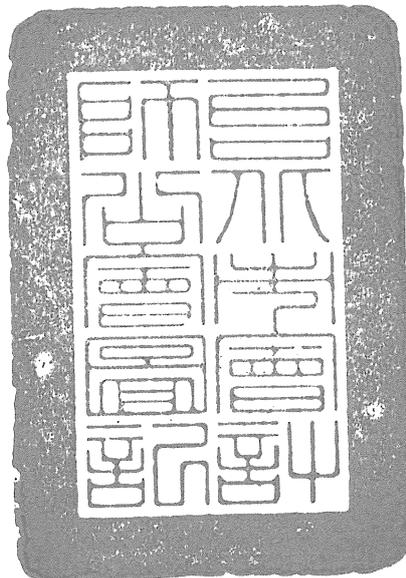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066907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